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县马坑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工程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审[2022]6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华安县马坑乡卫生院，建设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华安县马坑乡卫生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盈乐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华安县马坑乡马坑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893.3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85.97万元，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819.87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2360.16平方米，其中：新建门诊综合楼1幢，建筑占地面积6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26.4平方米，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新建地下水泵房1座及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33.76平方米；室外道路、绿化、室外水电管网等附属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內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819.87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2360.16平方米。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819.87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2360.16平方米，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中：①建筑物层数<25层、②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属于中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7626057.96元（含暂列金53000元），发包价为人民币7020213.33元（含暂列金53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以网上截图扫描件为准）。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其投标将被否决。（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7日 12: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3月20 日16: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条款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3月21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马坑乡卫生院

地址：华安县马坑乡马坑村，邮编：363812

电子邮箱：/

电话：13860867182，传真：/

联系人：邹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盈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华安县迎宾路城南廉租房小区6幢205室，邮编：363800

电子邮箱：773844856@qq.com

电话：18059679229，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茶烘路3号、华安县华丰镇大同路39号

联系电话：0596-7361798、0596-73622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